附件2

2019年南沙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| 工作任务 |
| 4月 | 29日 | 1.区教育局公布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细则（含学校招生计划、招生服务片区等）。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区教育局统一管理。  2.30日之后，民办初中学校公布招生方案。 |
| 5月 | 5日 | 区招考办或户籍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办理小学升初中跨区生、外地返穗生的审核手续。 |
| 5日至10日 | 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。 |
| 16日至20日 |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。 |
| 18日至20日 | 公办小学现场审核资料。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系统同时开放。 |
| 6月 | 3日至5日 | 各区教育局互相交换跨区“人户不一致”适龄儿童名单。 |
| 15日 | 公办小学派发录取通知。 |
| 15日前 | 区招考办完成小升初公办学校电脑派位志愿填报、对口直升资料等核对工作。 |
| 17日至19日 |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系统第二次开放。 |
| 22日 | 公办小学新生注册。 |
| 25日至26日 | 举行小学毕业考试。小学毕业考试由学校自主命题，严禁实行区或镇（街）小学毕业统考。 |
| 28日 | 民办小学录取学生。 |
| 29日 | 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初中进行招生录取。 |
| 7月 | 3日 | 公办初中学校开始并完成招生，当天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。 |
| 5日至6日 |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网上报名。 |
| 7日至14日 | 民办初中学校进行招生录取。 |
| 15日至17日 | 民办小学和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第1次补录。 |
| 18日至19日 | 民办小学接受新生注册报到，并将名单上报区教育局。 |
| 8月 | 26日至27日 | 民办小学和民办初中学校进行第2次补录。 |
| 27日至28日 |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，按规定递交补报名申请。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系统第三次开放。 |
| 9月 | 1日前 | 各中小学、区招考办在网上报名系统完成小学一年级、初中一年级所有新生（含补录）的注册、审核等工作。 |